#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23〕50号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省级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方案》（湘人才发〔2021〕6号）及湖南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的引导和促进我省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科学配置、突出重点、程序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委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人才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资金和项目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会同省委组织部加强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和人才交流、服务保障等工作，主要包括：

1、人才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省委组织部牵头实施的“芙蓉计划”有关项目和省选调生等重大人才项目以及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资金配套。

2、人才交流合作活动。主要指与省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机构、相关部门开展的人才交流或区域合作，及“智汇潇湘”系列引才活动。

3、人才表彰奖励。主要指开展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人才表彰奖励和评选活动。

4、人才服务保障。人才工作相关的宣传、调研、培训、信息化建设、专家走访慰问、联络服务等工作。

5、其他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省委组织部于每年9月底前制定下年度预算建议方案，于10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其中，用于人才工作和活动的经费须明确使用单位名称和资金额度，用于人才计划（项目）的经费如暂无法明确使用单位的，可先只明确资金额度。

**第八条** 省财政厅将审核通过并已明确到单位的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相应单位下年度预算，年中原则上不再追加省直单位用于人才工作和活动的经费。

1. 省委组织部在人才项目完成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人才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收到建议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相关意见反馈省委组织部，在达成一致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

**第十条** 除涉密及涉敏项目外，资金拨付后3个工作日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负责在相关门户网站对资金下达文件进行公开。省委组织部负责对涉密及涉敏项目进行界定，并在报送预算方案时予以专门说明。

**第十一条** 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省委组织部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列支，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要求内容真实、核算准确、资料完整。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委组织部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资金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省委组织部负责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情况适时开展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